

# 115 年度發放「終身學習票券」實施計畫

## 壹、背景

在全球化與數位轉型加速推進時代下，知識更新速度日益加快，產業結構亦隨科技革新而不斷重組，加上自動化與人工智慧技術之發展，不僅快速改變勞動市場對技能之需求外，具備跨領域能力、數位素養與持續學習意願者，則更能掌握新興職涯機會與不同生涯發展。

面對此一趨勢，「終身學習」視為厚植社會人力資源以及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策略。環諸鄰近國家如韓國自 2018 年起辦理「終身學習券制度」(Lifelong Education Voucher (LEV) program)、新加坡自 2014 年起實施「未來技能計畫」(SkillsFuture)，透過補助個人經費方式依其需求自選課程學習，皆能激勵國人持續學習，不斷增長個人職業發展及適應生活知能。同樣地，我國面臨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化與產業轉型升級等多重挑戰，傳統一次性教育已無法支撐個人一生職涯發展，社會亟需建立更具彈性與包容性之學習支持機制，期使不同年齡、不同背景之國人能依自身需求持續學習。因此，教育部(下稱本部)自 114 年推出發放終身學習票券試辦計畫，透過終身學習券抵免部分課程學分費，以及 5 館通行票免費入館參觀常設展，提供國人獲得優質學習體驗，滿足自身學習需求。

為提升國人終身學習參與率，本部奠基於 114 年試辦經驗與基礎上，廣續精進 115 年終身學習票券制度設計，期以藉由制度化、常態化之經費支持措施，逐步達成學習型臺灣之願景，讓學習成為日常實踐，進而強化國家整體創新動能與社會永續發展基礎。

## 貳、目標

- 一、激發國人終身學習動機，進而培養終身學習習慣及行動。
- 二、支持終身學習經驗者持續精進，促進自我成長及提升社會適應性。
- 三、強化終身學習機構辦理績效及優化服務品質，提高資源運用效率。

**參、登記對象:**6 歲(含)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肆、補助對象：經抽中並有實際使用本票券者。

## 伍、辦理方式

### 一、辦理場域

(一)終身學習券：社區大學、樂齡大學、30<sup>+</sup>大學、國立空中大學。

(二)館所通行票

1.5 間教育部部屬社教館所【含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2.6 間文化部部屬文化館所【含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含南科考古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 二、新生券及舊生券使用規範

(一)登記方式：未曾至社區大學、樂齡大學 30<sup>+</sup>大學或國立空中大學報名課程者，應登記新生券；欲報名原就讀之社區大學、樂齡大學、30<sup>+</sup>大學或國立空中大學課程者，應登記舊生券。

(二)新舊生認定方式：由受理單位認定，並確認票券抵免性質。

(三)抵用方式：限同一期別、不同課程、不得跨校使用。

(四)受理票券抵免時，得併用受理單位既有優惠方案(如團體報名、早鳥報名優惠等)。

三、另，為增加民眾兌換館所通行票之意願，鼓勵民眾舉家一同重視終身學習與休閒，抽中館所通行票者，於本部部屬 5 大收費之科學類博物館及文化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使用之民眾，攜伴同行可享團體票之購票優惠，每人每次限購 6 張團體票。

四、透過終身學習券抵免部分課程學分費/學費，館所通行票於限定期間不限次數免費入館參觀常設展方式。內容如下：

票券種類	終身學習券		館所通行票	
試辦場域	社區大學、樂齡大學、30 <sup>+</sup> 大學、國立空中大學		5 間教育部屬社教館所	6 間文化部屬文化館所
券別性質	新生券	舊生券	--	

票券種類	終身學習券		館所通行票
抽取張數	3 萬 6,000 張	1 萬 8,000 張	2 萬張
抵免額度 (新臺幣)	1,500 元	1,000 元	特定期間免費入館參觀常設展
登記期間	115/5/1~5/21		
公布名單	第 1 波：115/5/22 第 2 波：115/8/17		115/5/22
使用期間	第 1 波：115/5/23~8/15 第 2 波：115/8/18~9/30		115/7/1~116/6/30
課程報名	社大秋季班；餘為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

### 陸、辦理期程

- 一、票券登記期間：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21 日止，至終身學習資源平臺之「終身學習票券系統」填寫相關資料後，即完成登記。
- 二、公布終身學習券及館所通行票中選者名單：115 年 5 月 22 日，於本部網站及終身學習票券系統等公告。
- 三、終身學習券第 1 波使用期間：自 115 年 5 月 23 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
- 四、計算終身學習券第 1 波使用及未使用情形：115 年 8 月 16 日。
- 五、公布終身學習券第 2 波中選者名單：115 年 8 月 17 日，由原登記名單進行第 2 次抽籤。
- 六、終身學習券第 2 波使用期間：115 年 8 月 18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七、館所通行票使用期間：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 柒、經費補助及核結

#### 一、補助部分

##### (一)樂齡大學、國立空中大學

請行政人員於領券者現場報名課程時進行學費減免，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至終身學習票券系統後臺檢核，並列印「票券使用清冊」，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二)社區大學、30<sup>+</sup>大學

請行政人員於領券者現場報名課程時進行學分費減免，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至終身學習票券系統後臺檢核，並列印「票券使用清冊」，函報地方政府彙整清冊後，由地方政府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彙整票券使用清冊及彙整表續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三)社教、文化館所

本部部屬社教館所採 115 年、116 年兩階段核撥經費，由館所檢附票券使用清冊報本部核實撥款。文化部部屬文化館所自行支應經費。

### 二、核結部分

地方政府、樂齡大學、國立空中大學、30<sup>+</sup>大學及 5 間本部部屬社教館所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實施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報部完成核結。

### 捌、其他事項

- 一、本票券不得找零、轉贈、轉售，亦不得另再兌換成等值之現金。
- 二、本票券僅限抽中之本人使用。
- 三、國人登記領取本票券時，須確保登記資料之正確性及真實性；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撤銷領取資格，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四、本部得對社區大學、樂齡大學、30<sup>+</sup>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部屬社教館所辦理本計畫進行實地檢核，合作單位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五、辦理本計畫產生蒐集、處理、利用及銷毀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六、辦理本計畫相關人員得依規定從優敘獎、獎勵或表揚。
- 七、本計畫未盡事宜，由本部另行補充或解釋。